

吉联抗辑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隋唐五代音乐史料



中国音乐史

中国音乐史

隋唐五代音乐史料



隋唐五代音乐史料

吉联抗 辑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维庆

封面设计：于文盛

隋唐五代音乐史料

吉联抗 辑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树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25 字数 124,000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册

书号：8078.3520 定价：1.80元

例 言

这本《隋唐五代音乐史料》，是上承《魏晋南北朝音乐史料》的辑译本。史料辑自《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仍采分类编排的方法，具如目录所示。每一类、目之中，尽量以史实的时间先后为序。“新”、“旧”两种史书对同一史实的不同记述，或者一并辑译，则依成书时间的先后，把“旧史”的文字排在前面；或者在“旧史”史料的注文中附录“新史”的文字，作为参考。两者文字小有出入，内容相同的，只辑译“旧史”的文字。

辑入的史料经过一定程度的选择，凡属下例情况，就尽量节略：一、片言只语，如“赐鼓吹”、“赐乐悬”、“赠乐伎”之类；二、乐舞人员的服饰，与音乐无关的；三、礼仪中用乐的文字，虽有许多是乐、曲名，却是反复出现的；四、引经据典缺乏新意的论述，特出的例子如隋初开皇九年前关于乐、律的争论（一般称为“开皇乐议”的），原来文字很多，长篇大论，现在只辑译千余字。如此等等，总之是想让辑译的史料对音乐史的研究多少有些用处，而又尽量节省纸墨。但是这也象肉和骨头的关系一样，剔骨难净，难免带上些骨屑，另一方面则又可能把肉也剔掉了。现在也只是尽力为之而已。

译注方面也采取节省纸墨的方法，凡乐曲、乐器、乐律、职官之类的名词、数字，在译文中尽量不再重复；有些经常引用的陈言以及对皇帝等人的阿谀之词，为了避免原文不相连贯而辑录下来的，译文中一般从略。这些，有的随文注明，有的，连注也省略之。特别要说明的，“职官”部分从《旧唐书·职官》和《新唐书·百官》辑录下来的长短四段文字，属于参考、备查性质，故译、注均从略。

隋唐时期的燕乐是音乐史上的大事，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同一乐舞，既是燕乐又入雅乐的现象，乐器及其组合也有许多新的发展，因此，有关部分的辑译文字也就不厌其详。有的原文似乎重复，仔细一看却又多少有出入，这些，应该是进行比较研究中值得注意的好材料。

唐代记述乐事的专著专篇，还有留传到现代的，隋、唐人的诗、文、笔记、杂著、类书中也常有涉及音乐的文字，这些都是值得注意的音乐史料，但都不在本书的辑译范围之内，现为帮助读者了解有关的情况起见，下面约略的提个线索（本书已有辑录的，撰著人名氏从略）：

《贞观政要·论礼乐》：吴兢撰，辑入1961年《中国古代乐论选辑》，此书原为“内部参考资料”，修订后于1981年正式出版（人民音乐出版社）：

《乐书要录》：残存卷五、卷六、卷七，原书在日本，我国有清光绪七年（1881年）重刊本，以后似未再刊印，正式出版的《中国古代乐论选辑》中有部分摘录。

《教坊记》：有1959年《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本（在第一集之首，中国戏曲出版社），1980年重印。另有1962年任半塘笺订本（音乐出版社）。

《羯鼓录》：有1958年与《乐府杂录》等的合印本（中华书局）。

《乐府杂录》：有合印本，见上文。另有《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本（见《教坊记》）。

《通典》卷百四十一至百四十七《乐》（唐·杜佑撰）。

《北堂书钞》卷百〇五至百一十二《乐部》（隋·虞世南辑）。

《艺文类聚》卷四十一至四十四《乐部》（唐·欧阳询等辑）。

《初学记》卷十五、十六《乐部》（唐·徐坚等辑）。

《白氏六帖事类集》卷十八“乐”（唐·白居易辑）。

以上四种隋、唐类书中的乐类均辑入1962年中华书局影印的《中国古代音乐史料辑要》。

《全唐诗中的乐舞资料》（音乐出版社）1958年出版。

本史料辑录所自的前述几种史书，均据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本，但有些断句和标点，则参以己意，重要的在注中说明，一般的不一一注出。为了便于查对原书，在每段原文的出处后，并附注点校本所在的页码。

辑文的选择，译注的恰切与否，都可能存在问题，这是要请读者不吝指教的。

辑译者

一九八一年劳动节前夕

目 录

例言	1
乐、曲名实	1
一、雅乐	1
二、鼓吹	55
三、燕乐(俗乐)	61
四、歌舞戏(戏弄)	117
五、民间歌唱	122
人物	130
一、万宝常	130
二、祖孝孙	134
三、吕才	138
四、张文收	141
五、李隆基	143
六、元德秀	146
七、王维	148

八、李可及	151
九、其他	153
乐器(组合)	171
乐论、乐书	202
乐工、职官	245

乐、曲名实

一、雅 乐

隋书卷十四·志第九·音乐中(345页)

开皇二年，齐黄门侍郎颜之推上言：“礼崩乐坏，其来自久。今太常雅乐，并用胡声，请冯梁国旧事，考寻古典。”高祖不从，曰：“梁乐亡国之音，奈何遣我用邪？”是时尚因周乐，命工人齐树提检校乐府，改换声律，益不能通。俄而柱国沛公郑译奏上，请更修正。于是诏太常卿牛弘、国子祭酒辛彦之、国子博士何妥等议正乐。然沦谬既久，音律多乖，积年议不定。太祖大怒曰：“我受天命七年，乐府犹歌前代功德邪？”命治书侍御史李谔引弘等下，将罪之。谔奏：“武王克殷，至周公相成王，始制礼乐。斯事体大，不可速成。”高祖意

稍解。

【今译】 隋文帝(杨坚)开皇二年(582年),在北齐做黄门侍郎的颜之推向皇帝说:“礼崩乐坏,已经很久。现在太常掌管的雅乐,都用西域的音乐^①,请求根据^②南朝梁国的传统考求古乐。”隋文帝不同意,说:“梁国的音乐是亡国之音,为什么要我用它呢?”这时还是因袭北周的雅乐,叫乐工齐树提检查校定乐章^③,改换音律音调,越发搞不通。不久郑译^④上奏,请求重新修正。于是叫牛弘、辛彦之、何妥等人议论整理雅乐。然而散失谬误既已很久,音律大多不合,几年都议论不定。隋文帝大怒说:“我做皇帝七年^⑤,乐章还歌颂前代的功德吗?”叫治书侍御史李谔把牛弘等人押下去,要把他们治罪。李谔奏道:“周武王灭了殷,直到周公辅佐成王,才制礼作乐。这是大事,不可能很快完成。”隋文帝的怒意稍为消解。

① 后文说“是时尚因周乐”,而北周的音乐主要是西域传入的,这里的“胡声”即指此。参看《魏晋南北朝音乐史料》。

② “冯”,通“憑”字。

③ “乐府”原来是音乐机构,以后则把乐府所奏的乐章也通称乐府。

④ 原文人名前的官名,译文中省略,以省篇幅,以下同此,不再注。

⑤ 这时当是开皇七年(587年)。

隋书卷十五·志第十·音乐下(351—354页)

牛弘遂因郑译之旧,又请依古五声六律,旋相为宫。雅乐每宫但一调,唯迎气奏五调,谓之“五音”。纁

乐用七调，祭祀施用。各依声律尊卑为次。高祖犹忆妥言，注弘奏下，不许作旋宫之乐，但作黄钟一宫而已。……故隋代雅乐，唯奏黄钟一宫，郊庙飨用一调，迎气用五调。旧工更尽，其余声律，皆不复通。或有能为蕤宾之宫者，享祀之际肆之，竟无觉者。

……高祖龙潜时，颇好音乐，常倚琵琶，作歌二首，名曰《地厚》、《天高》，托言夫妻之义。因即取之为房内曲，命妇人并登歌上寿并用之。职在宫内，女人教习之。

【今译】牛弘就照郑译从前的说法，又请求依照古代所说五声六律互相转调。雅乐每一宫只用一调，只有迎气乐用五个调^①，叫做“五音”。缦乐用七个调，祭祀时施用。各调按照音律的先后作为使用的次序。隋文帝（杨坚）还记得何妥的话^②，在牛弘的奏文上加注，不许用旋宫（转调）的音乐，只用黄钟一宫罢了。……^③所以隋代的雅乐，只奏黄钟一个宫（调），郊庙祭飨用一个调，迎气用五个调。老乐工越来越少，其余的声律都不再懂得。有人能使用蕤宾宫（调）的，在祭享的时候使用它，竟然没有一个人发觉。

……^④隋文帝还没有做皇帝的时候，很喜欢音乐，曾经^⑤弹着琵琶做了两首歌曲，名叫《地厚》、《天高》，表示夫妇的关系。因此就拿来作为房中乐的曲子，叫妇女们在堂上登歌祝酒

时一起奏唱它。这事是在宫内的，由女人教和学。

① 意思是按五行合四季(加季夏)的迎气乐。

② 何妥对隋文帝说的话辑译在本书“乐论”部分(204页)。

③ 牛弘等人迎合隋文帝杨坚的旨意，上了一大篇奏议，内容大多是引经据典复述《周礼》等书以及过去注家的陈言，故节略。奏议最后的话，反映了一些情况，抄录如下：

“荀勗论三调为均首者，得正声之名，明知雅乐悉在宫调。已外徵、羽、角，自为谣俗之音耳。且西凉、龟兹杂伎等，曲数既多，故得隶于众调，调各别曲。至如雅乐少，须以宫为本，历十二均而作，不可分配余调，更成杂乱也。”它反映了雅乐本来不多，不需要丰富的音乐，而“谣俗之音”、“西凉、龟兹杂伎等”则曲调很多，音乐比较丰富。

④ 此前讲毛萼和王肃等人对房中乐的不同说法，用伦理观点讲音乐问题，节略。

⑤ “常”和“尝”通假。

隋书卷十五·志第十·音乐下(359—360页)

十四年三月，乐定。秘书监奇章县公牛弘，秘书丞北绛郡公姚察，通直散骑常侍、虞部侍郎许善心，兼内史舍人虞世基，仪同三司、东宫学士饶阳伯刘臻等奏曰：“……今南征所获梁、陈乐人，及晋、宋旗章，宛然俱至。曩代所不服者，今悉服之，前朝所未得者，今悉得之。化洽功成，于是乎在。臣等伏奉明诏，详定雅乐，博访知音，旁求儒彦，研校是非，定其去就，¹¹取为一代正乐，具在本司。”于是并撰歌辞三十首。诏并令施用，见行者皆停之。其人间音乐，流僻日久，弃其旧体者，并加禁约，务存其本。

先是高祖遣内史侍郎李元操、直内史省卢思道等，列清庙歌辞十二曲，令齐乐人曹妙达于太乐教习，以代周歌。其初迎神七言，象《元基曲》¹⁴；献奠登歌六言，象《倾杯曲》，送神礼毕五言，象《行天曲》。至是弘等但改其声，合于锺律，而辞经敕定，不敢易之。……

【今译】隋文帝(杨坚)开皇十四年(594年)三月，雅乐制定。牛弘、姚察、许善心、虞世基、刘臻等人奏道：“……^①现在征服南朝所获得的梁和陈的乐人，以及晋和宋的服饰^②，清清楚楚都在这里。前代所不服用的，现在全都服用了，前朝所得不到的，现在全都得到了。教化恰当功业成就，从这些就反映出来。我们按照你的诏令，详细制定雅乐，广泛访求懂得音乐的人，还请教学者们，研讨校定是非，决定去取，作为一代的正乐，都在主管机构里。”同时还做了歌辞三十首。皇帝下诏全部使用，把原来使用的全都废止。至于民间的音乐，流传的时间很久，凡是离开旧有体制的，都加以禁止，务必保存它的本来面目^③。

这以前隋文帝派李元操、卢思道等人做清庙歌辞十二首，叫北齐的乐人曹妙达在太乐里面教习，用以代替北周的乐歌。开始迎神用的七言歌辞，模仿《元基曲》^④，献礼祭奠唱的登歌六言歌辞，模仿《倾杯乐》，送神礼毕用的五言歌辞，模仿《行天曲》。到这时牛弘等人只改动它们的音乐，使它合于音律，而

歌辞是经过皇帝钦定的，不敢改换它。^⑤……

① 奏文前面讲过去的事，原文节略。

② “旗章”，具体指作为标记的旗帜，泛指典章制度，包括服饰，如乐悬上的装饰之类。

③ 这些话的意思是反对新乐，恢复旧乐。有关诏书，见《北史》卷十一《隋本纪上》第十一：

“十四年夏四月乙丑，诏曰：‘比命有司，总令研究，正乐雅声，详定已迄，宜即施用，见（现）行者停。人间音乐，流僻日久，弃其旧体，竞造繁声，流宕不归，遂以成俗，宜加禁约，务存其本。’”

④ 这里的《元基曲》和下文的《倾杯曲》、《行天曲》，都是第一次出现的曲名，前文说“以代周歌”，则当是北周的乐曲，但在北周的史料中这些曲名并没有出现过。

⑤ 以下说仁寿元年（601年），由于太子（即后来的隋炀帝杨广）上言，还是改作了歌辞。接着就是记载的歌辞，原文节略。

隋书卷十五·志第十·音乐下（373—374页）

大业元年，炀帝又诏修高庙乐。……帝又以礼乐之事，总付秘书监柳顾言、少府副监何稠、著作郎诸葛颖、秘书郎袁庆隆等，增多开皇乐器，大益乐员，郊庙乐悬，并令新制。顾言等后亲帝复难于改作，其议竟寝。诸郊庙歌辞亦并依旧制，唯新造高祖庙歌九首。今亡。又遣秘书省学士定殿前乐工歌十四首，终大业世，每举用焉。帝又诏博访知钟律、歌、管者，皆追之。时有曹士立、裴文通、唐罗汉、常宝金等，虽知操弄，雅郑莫分，然总付太常，详令删定。议修一百四曲，其五曲在宫调，黄钟也；一曲应调，大吕也；二十五曲商调，太簇也；一

十四曲角调，姑洗也；一十三曲变徵调，蕤宾也；八曲徵调，林钟也；二十五曲羽调，南吕也；一十三曲变宫调，应钟也。其曲大抵以诗为本，参以古调，渐欲播之弦歌，被之金石。仍属戎车，不遑刊正。礼乐之事，竟无成功焉。

自汉至梁、陈乐工，其大数不相逾越。及周并齐，隋并陈，各得其乐工，多为编户。至六年，帝乃大括魏、齐、周、陈乐人子弟，悉配太常，并于关中为坊置之，其数益多前代。顾言等又奏，仙都宫内，四时祭享，还用太庙之乐，歌功论德，别制其辞。七庙同院，乐依旧式。又造飨宴殿庭宫悬乐器，布陈簠簋大抵同前，而于四隅各加二建鼓、三案。又设十二搏，搏别钟磬二架，各依辰位为调，合三十六架。至于音律节奏，皆依雅曲，意在演令繁会。自梁武帝之始也，开皇时，废不用，至是又复焉。高祖时，宫悬乐器，唯有一部，殿庭飨宴用之。平陈所获，又有二部，宗庙郊丘分用之。至是并于乐府藏而不用。更造三部：五郊二十架，工一百四十三人；庙庭二十架，工一百五十人；飨宴二十架，工一百七人，舞郎各二等，并一百三十二人。

顾言又增房内乐，益其钟磬。奏议曰：“……请以歌钟歌磬各设二虞，土、革、丝、竹并副之，并升歌下管，

总名房内之乐，女奴肄习，朝燕用之。”制曰“可”，于是内宫悬二十虞。其铸钟十二，皆以大磬充。去建鼓，余饰并与殿庭同。……

【今译】大业元年(605年)，隋炀帝(杨广)又下诏制作隋文帝的庙乐。……^①他又把有关礼乐的事情，全部交付给柳顾言、何稠、诸葛颖、袁庆隆等人，增多开皇年间的乐器，大量增加乐工的人数，郊庙祭祀用的乐悬，全都叫他们重新制作。柳顾言等人后来直接向炀帝答复说难于改做，这件事就作罢了。所有郊庙祭祀用的歌辞，也都用原有的，只是新做了隋文帝庙乐的歌曲九首。现在失传了。又派秘书省学士制定殿庭前用的乐工歌曲十四首，一直到大业的末年，经常使用啦。炀帝又下诏广泛访求懂得音律^②、歌唱、吹奏的人，都加以使用。这时有曹士立、裴文通、唐罗汉、常宝金等人，虽然知道奏乐^③，却分不清雅乐和俗乐，也都交付给太常，叫他们详细制定乐章。准备制作一百零四首乐曲，……^④这些乐曲大都根据诗辞，参考古调，然后谱成弦歌，加上金石乐器演奏。仍是因为有军事行动，没有来得及定稿。礼乐方面的事，终究没有成绩啦。

从汉代到梁、陈的乐工，大致人数都差不多。到北周并吞北齐，隋朝并吞陈朝，各自得到原来的乐工，大多成为老百姓^⑤。到大业六年(公元610年)，炀帝大施搜括北魏、北齐、